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3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信用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7月22日,国际信用评级公司惠誉(FitchRatings)、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及标普(STANDARD&POOR'S RATINGS SERVICES)发布了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用评级报告。惠誉给予公司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BBB+"评级和高级无担保债券评级"BBB+"评级;穆迪给予公司首次"Baa2"发行人评级及高级无担保债券评级"Baa2"评级;标普授予公司及拟发行的境外债券"BBB"评级及"cnA"的大中华区信用体系评级。上述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5-032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为推动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开展实质性运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简称"建工总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29.00%的国有股份转予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盛集团")。至此,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全部完成。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建工总公司持有1,882,822,511股,国盛集团持有1,723,532,12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和29.00%。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国盛集团确认:"在上海建工股份过户之日起6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建工股份,6个月后的具体操作以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63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金额:两起案件合计人民币882.7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两起案件均裁决公司胜诉,案件尚未进入执行阶段,暂无法判断两起案件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委")送达的[201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18、0619号《裁决书》,公司前期因两起买卖合同纠纷分别以荣泰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公司")、桦棋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棋公司")以及仕成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成公司")、桦棋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中国贸仲委申请仲裁,中国贸仲委对两起案件均裁决公司胜诉。

公司已在201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对上述仲裁事项予以说明,现将仲裁有关情况进一步公告如下:

一、仲裁基本情况

(一)与荣泰公司、桦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荣泰企业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桦棋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南纺股份与荣泰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签订两份编号为2012NXD5605S002、2012NXD5605S009的《售货确认书》,约定由南纺股份向荣泰公司销售总货款为2,232,781.20美元的H型钢以及总货款为299,520.94美元的螺旋钢管。荣泰公司为桦棋公司的指定供应商,桦棋公司为最终订购方,相应货物用于桦棋公司承接的台湾金门大桥建造项目。

后桦棋公司因资质问题被发包人终止合同,此时南纺股份正准备装运的H型钢尚存放在青岛码头,螺旋钢管存放在沧州生产厂商处。桦棋公司与荣泰公司先后出具了书面付款承诺,但最终均未能按承诺在付款期限内支付相关货款。南纺股份被迫将相应货物折价转卖,经与荣泰公司、桦棋公司协商承担损失无果,于2014年11月13日向中国贸仲委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荣泰公司赔偿南纺股份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6,424,570.66元;桦棋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付款责任;荣泰公司与桦棋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与仕成公司、桦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仕成企业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桦棋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南纺股份与仕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NXD5605S009A的《售货确认书》,约定由南纺股份向仕成公司销售总货款为609,739.00美元的螺旋钢管。仕成公司为桦棋公司的指定供应商,桦棋公司为最终订购方,相应货物用于桦棋公司承接的台湾金门大桥建造项目。

后桦棋公司因资质问题被发包人终止合同,此时南纺股份正准备装运的螺旋钢管尚存放在沧州生产厂商处。桦棋公司与仕成公司先后出具了书面付款承诺,但最终均未能按承诺在付款期限内支付相关货款。南纺股份被迫将相应货物折价转卖,经与仕成公司、桦棋公司协商承担损失无果,于2014年11月13日向中国贸仲委申请仲裁,请求裁决:仕成公司赔偿南纺股份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2,402,534.45元;桦棋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付款责任;仕成公司与桦棋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裁决情况

(一)与荣泰公司、桦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国贸仲委于2015年7月13日对本案依法作出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荣泰公司向南纺股份支付转售差价526,437.01美元;支付转售差价利息损失9,389.00美元;支付赔偿费用人民币1,005,480.00元;

2、驳回南纺股份的其他仲裁请求;

3、本案仲裁费用计人民币201,369.00元,由南纺股份承担10%计人民币20,136.90元,由荣泰公司承担90%计人民币181,232.10元。本案仲裁费用已由南纺股份全额预缴,荣泰公司应向南纺股份支付人民币181,232.10元,以补偿南纺股份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由荣泰公司支付的款项,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与仕成公司、桦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国贸仲委于2015年7月13日对本案依法作出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仕成公司向南纺股份支付转售差价284,706.01美元;支付转售差价的利息5,203.79美元;

2、驳回南纺股份的其他仲裁请求;

3、本案仲裁费用计人民币105,063.00元,由南纺股份承担10%计人民币10,506.30元,由仕成公司承担90%计人民币94,556.70元。本案仲裁费用已由南纺股份全额预缴,仕成公司应向南纺股份支付人民币94,556.70元,以补偿南纺股份为其垫付的仲裁费。

上述由仕成公司支付的款项,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仲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将上述两起案件涉及货物折价转卖,公司账面已确认销售。中国贸仲委对两起案件均裁决公司胜诉,如裁决执行到位,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约人民币640万元(按即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估算)。截至公告日,案件尚未进入执行阶段,暂无法判断两起案件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18号)

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19号)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15-052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20日、21日、22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董事会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核实情况如下:

1、因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随后于2015年4月14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1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27日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目前,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2、公司生产目前仍处于停产检修状态,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除公司已披露并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5-03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了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3日至2015年7月2日继续停牌。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次申请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且将最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申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30日、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仍在论证中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进行探讨分析,但仍待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部分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初稿已基本完成。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要求相关各方加紧沟通,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度,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分析论证工作,尽早确定方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5-054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1日,我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延期复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5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相关事项具体回复如下:

1、你公司在7月9日及之前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公告中,仅概括披露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未明确提示7月18日公告中披露的具体风险因素。请说明未披露上述风险的原因。

回复:

公司7月9日及之前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拟募集资金投资尼日利亚4G项目的相关进展情况,包括对投资尼日利亚4G项目公司已经签署的相关协议、团队组建情况、完成的各项准备工作、赴尼日利亚现场考察的情况等,同时鉴于该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公司亦对辖区的审批部门(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商务厅等部门)进行了汇报和沟通。2015年4月底,公司与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尼日利亚项目合作协议》,拟全面展开在尼日利亚的电信工程建设工作。

为了保证项目后续的顺利推进,公司也向国家相关部门作了汇报,包括商务部、工信部、发改委及中国驻尼日利亚领事馆等部门,经与签署部门深入沟通及与相关方对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尼日利亚4G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风险进行了充分深入的论证,确定相关募集资金投资尼日利亚4G项目因涉及国家战略,审批环节、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无法达到上市公司的预期目标要求,尤其是因尼日利亚潜在合作方在后续谈判中突然大幅提高交易价格,原定募投资方案已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但该项目调整需要时日,无法在公告停牌的期间内完成方案的调整及交易。本着为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适时审慎的终止了该项目进一步开展。

2、你公司自1月22日起股票停牌,2月5日明确筹划非公开发行事宜,之后已四次延期复牌,停牌时间已近6个月。本次公司公告称需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潜在资产方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拟继续停牌3个月,但未披露潜在资产方的相关情况。请说明公司继续停牌三个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回复:

经公司董事会评估,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投资尼日利亚4G项目因涉及国家战略,审批、建设等较为复杂,短期内无法达到上市公司预期目标。本着审慎的原则,同时为了更好的回报公司广大投资者,公司及时果断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调整变更。因时间紧迫,为了尽快推进及实现公司本次非公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初步接受了控股股东提供的潜在资产方,鉴于公司未对潜在资产方完成尽调,无法作出准确的判断,所以暂未对潜在资产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由于尽职调查工作的结果是决定最终收购及收购模式意向的前提,公司现已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展开各项工作。由于尽职调查、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及与资产出售方协商收购等一系列的工作需要时间,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发生调整,需重新引入战略投资者,也需要一定的时间与意向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及未来持续合作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商务谈判,所以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三个月。

在尽职调查结果出具后,公司需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与资产出售方达成最终的收购协议,以上事项还需要一定时间,收购价格、条件及交易架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66,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陈政、吉虹俊、罗祁峰、周杰普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青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陆晓艳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黄俊朝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66,21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66,21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66,21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66,21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66,21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66,218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66,218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66,218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66,21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644,38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江志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5-032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在公司总部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成员,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6名,董事李冬青和毛德良均委托独立董事王天东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鲍勇剑委托独立董事陈喆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俞乃奋主持,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33))。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同舟基金并和公司共同投资的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同舟基金并和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李冬青、龙炼、项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美国子公司发起并参与投资美国基金的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美国子公司发起并参与投资美国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发起和投资绿庭天启泽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和投资绿庭天启泽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绿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绿庭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大股东关联董事俞乃奋、龙炼、项阳、顾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95 900919　证券简称:绿庭投资 绿庭B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细见2015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95	绿庭投资	2015/7/28	-
B股	900919	绿庭B股	2015/7/31	2015/7/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附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附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2015年8月4日16:00时之前以信函(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联系方法。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4日9:00--- 16: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 楼

4、联系电话:(021)52383305 传 真:(021)52383315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5-034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同舟基金并和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主业的转型和升级,激励转型后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以下合称"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绿庭同舟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同舟基金"),同舟基金第一期规模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同舟基金优先级份额,占同舟基金出资总额的70%;核心员工出资9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同舟基金的次级份额,占同舟基金出资总额的30%。

核心员工的具体组成人员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确定,其中负责投资标的相关事宜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项目负责人需参与,其他核心员工自愿参与。

公司本次与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同舟基金,以及同舟基金将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同舟基金并与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包括公司总裁龙炼先生、副总裁项阳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冬青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管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公告的高管简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发生。

三、同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绿庭同舟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基金,基金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可以接受次级份额持有人的追加资金,及退还追加资金。

(三)基金的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结束。

(四)基金成立的最低规模要求:人民币2500万元。

(五)基金份额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安排:基金通过对基金财产利益分配的约定,将基金份额分成风险与收益特征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和次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七)收益约定:同舟基金在扣除相关管理费用后分配投资收益时,先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收回本金,再由核心员工作为次级份额持有人收回本金。剩下收益部分由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和次级份额持有人按照2:8比例进行分配。

(八)投资范围:跟投公司的投资事项。投资事项指公司或子公司对外发起或共同参与基金投资的行为。

(九)基金管理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亘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管理费:按实际发生数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实缴出资额的0.5%。

(十一)跟投原则:基金设立后,基金资产除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外,将全部跟投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基金跟投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外投资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对投资项目出资额的3%至8%范围内确定比例进行投资。

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主业的转型和升级,激励转型后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转型为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型企业的战略目标,有利于促进公司转型后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由公司认购同舟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为公司投资本金收回提供的一定程度的保障,但同舟基金对外投资存在风险,若出现投资损失或者同舟基金无法从标的基金及时退出,公司仍可能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对此,同舟基金将建立严格的风险管控和事后监管流程,对系统性风险和项目特定风险进行持续评估。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设立及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设立同舟基金有利于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公司之间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有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5-035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的美国子公司发起并参与投资美国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公司战略转型进度,发挥公司投资控股平台的作用,公司全资持股的境外(美国)子公司Greencourt Capital,Inc.通过其全资